

前週主日訊息 11-06-2016

主題：羊的門

[約 10:7-10]

：辜得榮 傳道

✦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我就是羊的門」[約 10:7]。

☪ 實實在在—就是非常真實的；指的就是，「唯一的一條路」。

☪ 羊的門—「門」是出入之所在。這裡指的門，就是進入永生之門。耶穌基督說：「我就是門」，也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」[約 14:6]；說的就是，祂是引我們進入神永生之處唯一的途徑。因為，只有祂能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只有用祂的寶血，才能使我們的罪得赦。

☪ 主是門—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：「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」[太 7:13-14]；要進到神的門，就要遵守神的法度，接受祂的管教；但若你不願意親近祂，就與祂毫無關係了。

✦ 凡在我以先來的、都是賊、是強盜[約 10:8]。

☪ 除了撒旦，還有誰是盜賊？盜賊的目的，為的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[約 10:10]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魔鬼，是說謊之人的父」[約 8:44]，說的盡是魔鬼撒旦「阻擋」我們接受神愛的作為。

但是，這裡所說的，不只是魔鬼；還要強調的就是，那些利用律法、聖經的規條當成工具來約束別人、轄制管束人，斷章取義用聖經的語句來嚇唬人，使人新生恐懼；或藉此來吸引人跟從他們，這一些人，都算得是賊，是強盜。

☪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[羅 4:15]—上帝藉摩西所頒的律法，本來是極其美好的，但是由於人與生俱來的罪性，卻阻礙了神的美意；這阻礙所產生的結果就是：「愈是不要你做的，你愈是想做，愈是要你做的，你反而不願意做」。

✦ 神用獻祭來解決律法—世人終究無法勝過律法的約束，所以得受罪的刑罰—「死」；但神愛世人，因此設立了獻祭之法，來為世人除罪；

這獻祭之法；在過去，藉著每年一次向神獻上牛羊為祭，將自己的罪歸在祭牲身上，透過祭牲的血代替自己贖罪，不但藉此遮蓋罪，也以此作為記號，遮蔽神的憤怒。

✦ 耶穌基督要叫羊〔或作人〕得生命、並且得的更豐盛[約10:10]。

☪ 律法本是外添的、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裡顯多、恩典就更顯多了[羅 5:20]—上帝雖透過摩西頒布了律法來規範人類的行為，好避免世人犯罪，但世人終究無法勝過律法的約束；因此，上帝差派獨生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人世，生在律法所管轄之下，親自來為人類擔當這律法所帶來的刑罰。用祂純潔無瑕的寶血，代替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除去世人所有的罪，也成為獻祭裡真正的羊羔。

☪ 寶血的記號—過去，靠著向牛、羊向神獻祭，暫時性的代替人贖罪；今日，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一次性洗淨我們所有的罪，並將這「血的記號」印在我們的額頭上。只要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祂的寶血就成為我們永遠的遮蓋和保護。

☪ 守聖日就是獻祭—來到教會，禱告、聽神的話語，就是向神獻祭；然而，但我們應期許自己，不只在星期天，更要在生活上的每一天向神獻祭，求主耶穌的寶血每一天遮蓋我們，保守我們遠離災禍與病痛、攪擾與麻煩。

✦ 學習耶穌基督愛的律法—神所設的一切律法，總結就是一個「愛」字[羅 10:4]；神愛我們，也希望我們能去愛人。

☪ 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、就把懼怕除去；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[約 4:18]—懼怕裡帶著刑罰；懼怕的人，常擔心自己所做的受到刑罰。但聖經說，完全的愛，能把懼怕除去；而這種愛只有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才可尋得。

☪ 做遮蓋、不論斷—正如主耶穌在主禱文給我們的告誡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；在基督耶穌裡，我們已不再被定罪[羅 8:1]；神已經寬恕了我們所有的罪；所以，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學習基督的愛來饒恕別人，以寬容的態度去對待人，並停止定罪別人。